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候选人闫忠文先生的履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闫忠文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闫忠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韩涵女士的履历和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韩涵女士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对应的资格、经验和履职能力，未发现韩涵女士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韩涵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韩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达学：

王新安：

2018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王达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ax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王新安：

2018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王达学：

王新安：



2018年10月23日